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調字第395號

聲 請 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相 對 人 廖訓佐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起訴時，相對人即被告之住所地位在新北市新店區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則依據前述法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雖表示侵權行為地在新北市樹林區，然而原告是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，並未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，自無從依侵權行為地主張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至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詹昕容